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ESG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1年度ESG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国新集团财务

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东兴先生、姚勇先生、王博先生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东兴先生、姚勇先生、王博先生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